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17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被告 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愛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租賃車輛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於租購契約存續期間及後續過戶應辦理期間內，享有所有權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，租賃標的物為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2023年份國產Hyundai Venue GLB 1.6(1600c.c.)，民國115年目前二手車交易市場交易價格約新臺幣65萬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8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